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18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北流市六靖河石寨村河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你单位报来《广西北流市六靖河石寨村河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项目代码：2210-450900-04-01-692443）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北流市六靖河石寨村河段。整治河段分为干流六靖河河段和支流石寨河河段，其中六靖河从六靖镇上珍村旺水塘附近起，沿河往下游至上珍村上珍桥附近处止；石寨河上游左侧支流段即A段从石寨村寨肚组附近小桥起，沿河往下游至汇合口，上游右侧支流段即B段从石寨村村委会上游约200m处山脚起，沿河往下游至汇合口，下游段即C段从左右侧支流汇合口起，沿河往下游0.8km处止。

治理河道总长度6.1km，其中六靖河干流治理河长3.02km，石寨河及其支流治理河长3.08km；新建护岸长3.28km，其中六靖

河干流新建护岸长 0.1km，石寨河及其支流新建护岸长 3.18km；工程河段设置下河步级 15 座，排水管 12 处；河道疏浚清淤总长 1.486km，其中六靖河干流疏浚清淤长 1.11km，石寨河上游左侧支流河段（A 段）河道疏浚清淤长 0.138km，石寨河下游段（C 段）河道疏浚清淤长 0.238km。工程防洪标准按 5 年一遇标准设计，工程级别为 V 级，护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中的“第二项水利”中的“3. 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工程通过新建护岸、排洪建筑物、河道疏浚等工程措施，提高整治河段的行洪能力，增强抵御洪涝灾害能力，防止崩岸现象出现，并有效地阻挡河岸生活垃圾、雨水冲刷农田废水等直接进入六靖镇大贤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起到优先保护水源的作用，工程列入《广西玉林市六靖河防洪整治规划报告》批复的规划范围，并取得《玉林市水利局关于广西北流市六靖河石寨村河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修编的批复》（玉水技〔2023〕16 号）；工程在六靖镇、石窝镇大贤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建设，已取得北流市人民政府同意工程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施工的意见；项目建设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为 969.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1. 基础开挖过程中采用人工洒水方式减轻施工扬尘逸散；工程剥离后的表土需及时回覆作为绿化覆土，就地消化。

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期，各项工程施工均在六靖河枯水期进行，雨季不施工；若遇水位之上的工程施工，需采用分段施工、分段挡水导流的方式；基础开挖前采用开挖料外堆作为临时围堰，防止土方滚落至河道，开挖面及临时围堰均位于陆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基坑排水、临时施工区雨水冲刷废水经集水井收集后，抽送至六靖镇、石窝镇大贤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外区域的沉淀池进行处理，定期投加中和剂、絮凝剂，经中和及絮凝沉淀后，作为施工道路降尘用水，不排入整治河段。

3. 租用当地已建民房作为办公室和施工人员休息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村庄农作物或果园林地施肥，不

进入水体。

4. 岸坡开挖的土石方运至弃渣场，清淤淤泥在弃渣场中淤泥临时堆场采用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得到干淤泥，全部进入弃渣场堆放；压滤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产生的少量污泥定期清掏脱水后进入弃渣场堆放。

5. 护岸挡墙施工、排水管重建等过程产生的废钢筋、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

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 印发

